

关于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和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特此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6
1. 合法合规	6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
1.1.1 股东适格性	6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8
1.2 出资	10
1.2.1 出资验资	10
1.2.2 出资程序	11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12
1.2.4 出资瑕疵	14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6
1.3.1 公司设立	16
1.3.2 变更程序	17
1.4 股权变动	19
1.5 公司违法行为	22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4
1.6.1 合法合规	24
1.6.2 任职资格	25
1.6.3 竞业禁止	26
2. 业务	28
2.2 技术研发	30
2.2.1 技术	30
2.2.2 研发	30
2.3 业务、资产、人员	32
2.3.1 业务描述	32
2.3.2 商业模式	32
2.3.3 资产权属	35

2.3.4 知识产权.....	36
2.3.5 重大业务合同.....	36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7
2.4 规范运营.....	40
2.4.1 环保.....	40
2.4.2 安全生产.....	41
2.4.3 质量标准.....	41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43
3.1 公司收入.....	45
3.2 成本.....	48
3.3 毛利率.....	51
3.4 期间费用.....	54
3.5 应收账款.....	57
3.6 存货.....	61
3.7 现金流量表.....	64
4.财务规范性.....	69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69
4.2 税收缴纳.....	73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75
5.1 主要财务指标.....	75
5.2 财务异常信息.....	80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83
6. 持续经营能力.....	85
6.1 自我评估.....	85
6.2 分析意见.....	89
7. 关联交易.....	102
7.1 关联方.....	102
7.2 关联交易类型.....	10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107
7.4 规范制度.....	110

8.同业竞争.....	112
9.资源（资金）占用.....	116
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18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20
1. 企业特色分类.....	120
2.产业政策.....	123
3.行业空间.....	125
4.公司特殊问题.....	127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书面资料；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 2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邓志刚先生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限合伙股东依法设立，企业注册登记地址在中国境内。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

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1）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股东邓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可以认定股东邓志刚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邓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同时担任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注：持有公司 25%的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邓志刚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先后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可以认定股东邓志刚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

2、事实依据

《声明》、无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和《访谈记录》，并通过相关公开渠道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犯罪或诉讼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出资证明文件；复核了《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资料、验资报告、缴款凭证、《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化验资情况如下：

（1）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设立

恒德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 第 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恒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

（2）2014 年 12 月 22 日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

认缴。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4〕第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恒德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3) 股份公司设立时验资

2015年1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6,098,881.33元，按1.21977626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人民币1,098,881.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年1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恒德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500万元，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无对股东出资方式的限制，且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完成出资义务，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登记等文件资料。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及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在设立及改制前的历次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进行了净资产审计、评估、验资，形成了创立大会决议及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行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法律手续完备，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变更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及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1）2012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23 日，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飞扬验字[2012] 第 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恒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

（2）2014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 [2014] 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恒德有限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3）2015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德股份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22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恒德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恒德有限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1,098,88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及净资产折股两种方式，其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未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工商变更等文件。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评估报告》（注：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的出资情况：

序号	设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情况	有无出资形式及比例限制
1	100.00	货币	深飞扬验字[2012]第 47 号《验资报告》	无
2	500.00	货币	深星源验字 [2014] 第 52 号《验资报告》	无
3	500.00	净资产折股	天职业字[2015]2277 号《验资报告》	无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出资和净资产折股两种方式，其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未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改制前的

历次出资已根据当时有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履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形成有效的创立大会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次出资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法律手续完备，且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审阅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等资料。

2、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

3、分析过程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颂评报字[2015]S-0020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2277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大于审定价值，不涉及以评估结果调整入账，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程序，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恒德有限期间，公司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均以实际出资额为基准，平价转让股权，故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股权转让各方承诺：如被税务机关认定股权转让价款明显偏低又无合理理由，从而被核定征

缴，由转让各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4、结论性意见

恒德股份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不涉及以评估值调账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在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股东按实际出资额转让股权，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无需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审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2、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2014年12月22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4〕第 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恒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631608 的《营业执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事项。

2、事实依据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公司章程》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 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诗斌将其持有恒德有限 86.96%的股权转让给邓志刚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12 月 18 日，转让方王诗斌与受让方邓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甲方（王诗斌）在乙方（邓志刚）指定的期限内将其名义持有的 85.96%的股权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变更登记到邓志刚名下，双方确认，甲方向恒德有限实缴的注册资本（代持部分）均由乙方实际出资，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恒德有限股权中代持部分的股权无需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王诗斌和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诗斌将其持有的恒德有限 86.96%的股权转让给邓志刚，并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股权转让见证。

2014年12月28日，挂牌公司律师针对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事宜对王诗斌、邓志刚进行访谈，确认：王诗斌持有的恒德有限86.96%的股权中，1%为其实际出资实际持有，另外85.96%的股权为其代邓志刚先生持有，代持原因为：2012年10月恒德有限成立时，邓志刚因当时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日常居住地以重庆为主，考虑到成立恒德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方便性，由王诗斌代为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王诗斌实际持有的恒德有限1%的股权，邓志刚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转让后，恒德有限的代持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双方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自然人王诗斌于2014年12月28日出具承诺，声明其与邓志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

2014年12月22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631608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事项。

(2) 2014年12月29日，恒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将其分别持有恒德有限11.96%、4.26%、3.44%、2.7%、2.6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2015年1月4日，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与邓志刚、崔莹、胡明明、孙玉行、方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3日，恒德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6631608的《营业执照》。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了股东会，并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的召集、表决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向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将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由他人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系其真实出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守法声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银行信用报告及相关缴款凭证；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2、事实依据

《守法声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银行信用报告。

3、分析过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守法声明》，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声明》、无刑事犯罪证明。

3、分析过程

公司现任董事为邓志刚、陈红英、崔莹、胡明明、李晓玲，公司现任监事为方辉、孙玉行、张凤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邓志刚、副总经理胡明明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选任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

2、事实依据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董监高任职资格及义务声明》、《董监高合法合规声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

勉义务，不存在如下：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

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2、事实依据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声明》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根据挂牌公司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查询结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其他单位之间均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声明》以及公司说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执照、工商信息、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经营所处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资料、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经营许可证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代理销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1106631608）。

（2）2011年12月1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2011年11月8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7日。

（3）2014年6月26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

（4）2014年5月2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公司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公司从事兽药销售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其中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农业厅颁发的编号为(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粤兽药 GSP049 号),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兽用化药、中药类产品,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颁发的编号为(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资质齐备性、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影响;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访谈了核心业务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观察了主要产品。

2、事实依据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不存在自主研发和生产，因此，不存在技术真实性和潜在纠纷问题。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

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了解了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营业务；访谈了核心业务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观察了主要产品。

2、事实依据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不进行自主研发和生产，尚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不存在自主研发的情形，尚未取得任何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中准确、具体地阐述了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的应用范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实地观察了产品生产情况。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业务分类标准清晰，业务描述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

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直立足于农、林、牧、渔服务业细分行业，主营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公司代理产品主要用途包括强化基础饲料营养价值、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保证动物健康以及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等。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高品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南地区大型知名养殖企业，包括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物制品的销售，其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恒德股份毛利率	11.85%	8.28%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康生物（002100）毛利率	19.66%	16.89%
瑞普生物（300119）毛利率	59.48%	59.3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和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所致，天康生物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全价料、兽药生物制品、浓缩料等；瑞普生物主营业务是生物技术开发，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生物制品、兽用药物，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二者的产品虽然与本公司有相同之处，但本公司现阶段的业务仅为代理销售，并无自主研发和生产，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向上游发展，以实现产品的自主

研发、自主生产，从而提高自身的销售毛利率。”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了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分析了公司业务流程；整理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了公司如何获得收益。

2、事实依据

业务流程、审计报告、行业信息、主要业务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分析过程

公司凭借自身对所在细分行业即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终端消费市场情况的精准洞悉和市场变化的高度敏感，选择代理特定种类的产品，并凭借掌握的优质客户资源实现销售，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赢得知名下游客户的信任，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通过与行业上下游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有相对平稳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凭借与上述企业长期合作经验，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新的客户。未来期间，公司将投入较大的精力拓展家禽养殖场业务，特别是二级经销商网络的业务，至2015年底，公司的二级销售网络经销商将拓展超过20家，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公司将形成集团客户、饲料厂客户、一条龙养殖场客户、经销商客户的梯级销售模式。

公司现行的商业模式预计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计划对现行商业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继续依托华南市场，与行业内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全国市场，同时在掌握上下游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和凸显自身的品牌优势，进而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建立在业务流程管理规范、掌握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借助于行业发展机遇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下游客户资源将逐步丰富，公司的竞争实力将逐步增强，商业模式趋于稳定、合理、有效、可持续。

5、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了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政府公示资产信息；实地查看了办公场所及仓库。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资产清单、主要资产入账原始凭证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协议。

3、分析过程

（1）将主要资产清单与权属证书、入账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等进行比对验证；

（2）取得公司相关声明文件。

4、结论性意见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询了政府公开信息。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

同、租赁合同等按照标准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员工简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公司主要资产清单；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分析了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程度。

2、事实依据

员工教育程度、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主要资产清单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4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42.86
财务人员	3	21.43
销售人员	5	35.71
合计	14	100.00

由于公司属于代理批发和销售行业，所不存在自主生产和研发，需要员工人数较少，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11人，占比78.57%，经了解，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有多年的行业管理和销售经验，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管理和销售需要。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	9	64.29
大专及以下	5	35.71
合计	14	100.00

公司员工学历能够满足公司管理、销售等业务发展的需求。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582,294.00	765,672.47	816,621.53	51.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317.00	67,635.16	10,681.84	13.64%
合计	1,660,611.00	833,307.63	827,303.37	49.82%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运输工具，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98.7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购入时间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途锐越野汽车	2013 年 3 月	998,000.00	291,177.67	706,822.33	66.75
福田风景面包车	2014 年 7 月	93,000.00	7,765.50	85,234.50	92.08
凌志轿车 830	2005 年 9 月	491,294.00	466,729.30	24,564.70	5.00
合计		1,582,294.00	765,672.47	816,621.53	51.61

其中，途锐越野汽车和凌志轿车目前供公司管理和销售人员使用，后者已达5年折旧期限，其账面净值为预计净残值；福田风景面包车用于公司产品运输。

（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员工教育背景、员工职业经历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主要与公司业务范围、业务流程标准化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各类知名品牌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业务相对单一，产品相对成熟。经过前期持续的客户资源积累，公司销售人员的职业经验比较丰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储备了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未来动物保健业将保持快速发展，也是国家重点关注的行业，催生大量动物保健品的市场需求。受到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拉动、国内外知名厂商良好的业务合作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获取了相当数量的业务合同。为满足客户产品采购的需求，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壮大管理和销售队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标准化的业务流程。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了律师；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环保相关法律文件、业务流程图、公司制度、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属于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批发业，不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况，属于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的环保资质，无需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日常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经营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的环保资质，无需履行相应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经营模式、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不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况，也不存在建设项目施工的情形。

查阅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因此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也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无厂房建设或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和自主生产的情况，故不存在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和需要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所代理产品的代理协议；查看了公司采购验收流程；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事实依据

公司与产品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以及相关验收手续文件、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业务，在产品采购过程中，入库前会执行严格的验收流程，如产品自身品质出现问题，将根据采购协议进行退、换货。

所以，公司不存在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质量均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质量标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商业罚款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质量均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提供保证；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商业罚款。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质检、销售、财务部门人员；查阅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分析了财务核算相关会计科目并核对了《企业会计准则》。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业务合同、会计核算科目。

3、分析过程

（1）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的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关键资源包括：相关经营资质、运输设备等生产资料；重要的客户资源；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销售职员等。

（3）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凭借良好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赢得了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代理权，为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量的情况，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在保证一定额度的安全库存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财务部和总经理的审批之后，向供应商发出订单进行采购。

2)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并举的销售模式。针对饲料加工厂和大型畜牧养殖集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更好的掌握核心客户资源，提供服务支持，以保证持续

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零星的牲畜、家禽养殖场业务，因具有地域分布广、分散的特性，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分区域设置经销商，在经销商区域内与其共同服务养殖户，提供技术及服务支持，保证产品使用效果。

公司货物运输分为自主运输和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两种方式，自主运输主要采用物流外包的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为客户运输产品，运费由公司承担，少量自主运输产品由公司自有运输车辆运输；供应商直接发货至客户的产品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客户，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4）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坏账计提方法、存货计价方式、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收入确认原则等。

1)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判断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较合理；

2) 根据公司生产特点，判断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较合理；

3) 根据公司生产性质及内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年限平均法较合理；

4)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商品销售为国内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或自运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主要经济业务活动包括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较为简单，不存在特殊交易事项导致需要复杂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中作了信息披露。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公司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相匹配。

2、公司商品销售为国内销售，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下：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或自运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根据与商品采购客户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日期及时发送商品，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便可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采购客户。同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与客户的销售最终实现不存在捆绑式的联系，即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不受客户是否确认销售收入的限制。

上述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1、调查程序**

获取了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了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发票、出库单（结算单）上的单位名称、金额、数量进行核对，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了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抽取了公司出库单（结算单）追查至发票、记账凭证，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完整性；抽查了报告期内各期期初和期末最后三笔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于所附的发票、出库单（结算单）日期相核对，查看其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截止性。

2、事实依据

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收款凭证、营业收入询证函回函。

3、分析过程

（1）公司商品销售为国内销售，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或自运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收入，追查到发货单、销售发票和销售合同，发现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具备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收入明细账中的销售产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与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中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表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是真实的；从发货单、销售发票追查到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发现报告期内抽查的发货单、销售发票都已在相应期间确认收入，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完整的。

（2）执行“销售收入函证”的程序，采用大额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并且，为了确保函证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我们要求会计师采取以下措施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将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与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核对；在询证函中指明将回函直接寄回事务所；询证函由审计人员亲自收发。

报告期内的函证确认情况为收到回函确认的各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874.36 万元和 2,525.04 万元， 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51%和 78.55%

(3)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将报告期末前后一个月内的销售与物流单上的客户签收日期核对，两者核对一致，表明收入均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成本主要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等的采购成本。

2、根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存货的核算方法”中披露了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3、存货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一、库存商品		
1.期初数	1,136,711.24	2,511,190.55
2.加：本期购入	30,152,665.53	9,685,108.22
3.减：期末数	2,200,580.03	1,136,711.24
4.减：其他减少	148,800.00	-
二、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8,939,996.74	11,059,587.53
三、销售返利冲减成本	599,722.70	-
四、本期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8,340,274.04	11,059,587.53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了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获取大额材料采购合同、入账凭证、出入库单，并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核对；获取了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询证函回函，核实采购的真实性；抽查了费用凭证，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抽查了库存商品出库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完整性。

2、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采购入账凭证、出入库单，产品成本归集、分配明细表，库存商品出库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1) 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成本主要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等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公司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库存商品	28,340,274.04	100.00	11,059,587.53	100.00
合 计	28,340,274.04	100.00	11,059,587.53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采购在报告期内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销售额呈上升趋势。

(2) 我们对公司成本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各期成本的构成和占比列出对比分析，发现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库存商品采购成本。公司根据销量采购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购与营业成本关系见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一、库存商品		
1.期初数	1,136,711.24	2,511,190.55
2.加：本期购入	30,152,665.53	9,685,108.22
3.减：期末数	2,200,580.03	1,136,711.24

4.减：其他减少	148,800.00	-
二、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8,939,996.74	11,059,587.53
三、销售返利冲减成本	599,722.70	-
四、本期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8,340,274.04	11,059,587.53

库存商品采购成本通过库存商品核算，对公司报告期的成本进行倒轧，详见上表，无差异。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真实和完整。

(3) 公司成本的归集系按照同一品种的材料采购成本汇总。

已销产品营业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针对报告期公司的库存商品采购、成本发生与归集分配，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检查重要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等资料；
- 2) 检查仓库库存商品出库单据等资料；
- 3) 抽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并核对与营业收入内容一致；
- 4) 对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等相关科目进行勾稽，分析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5) 根据存货的计价方式，抽查并重新计算存货发出计价是否准确；
- 6) 对存货进行监盘，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采购不真实、所发生的成本存在不真实、不完整的现象。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是真实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同行业企业、公司自身优劣势，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3.2 商业模式”中披露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了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分析了波动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科目设置；查阅了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分析了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原因。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抽查记录。

3、分析过程

（1）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的合规性

我们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公司成本归集的内容包括销售商品采购的成本；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是经营、管理、融资活动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成本的当期开支，主要为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及摊

销、办公费用、运费、咨询费等。我们核查测试时未发现公司将库存商品采购成本计入期间费用，或将费用计入成本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饲料添加剂类	2,132.52	1,850.96	281.56	13.20%
	兽药类	1,082.31	983.07	99.24	9.17%
	合计	3,214.83	2,834.03	380.80	11.85%
2013 年	饲料添加剂类	804.33	731.61	72.72	9.04%
	兽药类	401.46	374.34	27.12	6.75%
	合计	1,205.79	1,105.95	99.84	8.2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步上升，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毛利率增加 3.57%，主要是因为：

1) 饲料添加剂类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9.04% 上升至 2014 年的 13.20%。

①销售价格方面

2014 年以来，公司大部分饲料添加剂类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未发生明显变动，但小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上涨明显，如法国安迪苏公司的蛋氨酸产品逐步被国内养殖企业接受，市场销售局面打开，液体蛋氨酸销售单价从年初的约 20.00 元/公斤上涨至 11 月份的 70.00 元/公斤，固体蛋氨酸单价从年初的约 30.00 元/公斤逐步上涨至 11 月份的 90.00 元/公斤。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使公司的毛利空间有所提升。

②采购价格方面

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受公司从上游饲料添加剂生产厂家取得的采购价格的影响。2014 年以来，受下游畜牧、养殖行业市场有所回暖和公司抓住市场回暖机遇持续在市场开拓方面发力的影响，公司下游销货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数量增幅较大，根据主要供应商的销售促销政策，公司能享受的供应商的销售促销折扣率较高，如公司供

应商重庆优宝“母猪乐”系列产品的促销政策为月度销售量达到1000KG以上可享受10%的赠货量优惠；“通用优乐舒”系列产品的促销政策为月度销售量达到1000KG以上可享受5%的的赠货量优惠。通过享受部分供应商的赠货优惠，公司单位产品的平均采购成本下降幅度明显。

综上所述，2014年公司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受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明显和平均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的综合影响，整体销售毛利率提升了4.16个百分点。

2) 兽药类产品毛利率从2013年的6.75%上升至2014年的9.17%。

2014年度，公司兽药类产品销售价格基本未发生明显变动，而平均采购价格仍然受采购量上升影响，采购规模效应明显。本年度，公司新增销售默沙东公司疫苗系列产品，默沙东公司针对其产品有效期前6个月的产品实行采购数量折扣优惠政策，如于2014年9月底默沙东发出的“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的促销政策为：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的距到期日为6个月，此期间的采购订单可享受20%的赠货量折扣率，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的距到期日为5个月，此期间的采购订单可享受40%的赠货量折扣率，以此类推。此外，针对部分产品默沙东还设置了随着采购数量不断递增的赠货量折扣率。

综上所述，2014年度公司销售的兽药类产品主要受采购规模效应的影响，整体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整体毛利率呈现小幅上升，具体为约2.42个百分点。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划分归集不合规、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不合理现象。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中对期间费用变动原因给予了说明并披露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往来款项的性质；对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了固定资产借方发生额相关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获取了期间费用序时账，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核查；结合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事实依据

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增加的相关凭证；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1) 期间费用波动合理性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度变动
工资及福利	502,043.42	242,106.47	107.36%
差旅费	383,102.04	278,458.85	37.58%
租赁费	114,399.15	100,583.47	13.74%
汽车修理费	17,259.00	27,979.00	-38.31%
业务费	203,574.21	129,960.61	56.64%
运费	428,413.34	320,225.94	33.78%
其他	8,249.47	14,176.38	-41.81%
合计	1,657,040.63	1,113,490.72	48.8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度变动
工资	517,807.44	593,322.19	-12.73%
社保及福利费	266,843.85	220,841.50	20.83%
折旧费	206,460.96	153,562.88	34.45%
办公费	202,794.42	252,432.44	-19.66%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	32,616.33	32,548.38	0.21%
通讯费	19,801.36	14,788.46	33.90%
会务及咨询费	181,682.00	158,364.00	14.72%
税费	1,922.36	1,021.56	88.18%
其他	63,464.19	96,775.26	-34.42%
合计	1,493,392.91	1,523,656.67	-1.9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及福利费用、运费、差旅费和业务费及通讯费等金额较小的零星费用。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幅明显，增幅达 48.81%，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涨，销售员工销售提成等人工费用上涨约 107.36%。产品运输费用也相应增加 33.78%，业务招待费增幅达 56.64%，差旅费增幅达 37.58%，上述变动销售费用基本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呈正向变动，但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9.23%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5.15%，表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呈现反向变动。

根据上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费用、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会务及咨询费和其他杂费。根据上表，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基本持平，下降幅度约 2.00%，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两期变动幅度较大，具体明细分析：（1）

2014 年员工工资较 2013 年减少了 12.73%，系因为公司由于 2013 年业绩原因，2014 年管理人员有所减少，相应发放的工资费用减少；（2）公司发生的会务及咨询费主要为律师服务费用和下游经销商会务费用，2014 年该项目金额较 2013 年度上涨 14.72%，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相应发生的经销商会务费用增加。

（2）结合相关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我们通过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与发生明细，并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未发现费用挂账情形；通过检查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性质与发生明细，检查业务合同，对费用进行测算，执行截止测试，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抽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审核采购发票，检查固定资产发生明细，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增加均为外购，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无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我们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重大异常。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之“1、账龄分析”中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进行披露。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之“1、账龄分析”中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了合理性分析并对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原因进行披露。同时，根据公司现有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4、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且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5.3 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了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资料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是否收回款项；核查了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的凭证，核实回款单位是否与应收账款记账单位一致，金额是否一致，日期是否符合账面记录；检查了公司的会计制度，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进行对比。

2、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收款回单、应收账款期后收款的凭证和公司的会计制度。

3、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	646.27	312.05
坏账准备	32.39	15.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13.88	296.45
资产总额	1,097.62	619.23
营业收入	3,214.83	1,205.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55.93%	47.8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0%	24.59%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5 万元和 613.8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9%、19.10%。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上涨，对应的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 次、6.71 次，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幅大于应收账款的增幅，该增长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总体来讲，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3) 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78	99.77	32.24	612.54
1-2 年（含 2 年）	1.49	0.23	0.15	1.34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46.27	100.00	32.39	613.88

公司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05	100.00	15.60	296.45
合计	312.05	100.00	15.60	296.45

（4）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5）坏账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按照单项金额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85，以下简称“大北农”）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也按照单项金额与账龄分析法计提，公司与大北农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恒德股份	大北农（002385）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应收款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恒德股份	大北农（002385）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账 龄	恒德股份	大北农（002385）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30.00%
3-4 年	30.00%	6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是以公司的信用政策以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相结合制定的，公司一般给客户的信用期为 1-2 个月左右，具体视客户情况而定，其中议价能力较强的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都是一年以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比同行业大北农而言，公司 1 年以内、1-2 年账龄计提坏账比例相同。

（6）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我们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15 年 3 月所有收款凭证，核实银行进账所载明回款单位是否与账面冲减应收款对应的单位名称一致，金额是否一致。经核查，信用期内未回款余额均已收回，且期后应收账款无冲减情形。

除上述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的核查外，我们对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3.1、公司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我们未发现期前收入的真实性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结合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回复】

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之“1、明细情况”中披露了存货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构成合理。

2、公司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采购商品入库、库存商品出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制度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关键控制点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存货管理需求。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购入根据实际采购成本入库，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金额。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1、调查程序**

获取了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并将库存商品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核实公司采购及库存商品借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获取了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核实成本核算的准确性；获取了存货盘点表并监盘期末存货，核查公司存货账实一致性。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库存商品入库单、库存商品出库单、成本计算表、存货盘点表和监盘表。

3、分析过程

（1）公司存货主要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存货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对各期采购金额按品种汇总，并选取了采购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采购单价按年度、月份等多维度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情况；对库存商品按大类、月份等多维度进行毛利率分析，未发现异常变动情况。

（3）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存货明细表中抽取大额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与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故外购存货的入账是正确的。

（4）汇总报告期内每期存货发出汇总表，并与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对，勾稽关系一致，均未见异常情况。

（5）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未发现存在期末存货未到而相关单据已到的情况，通过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公司对货物已到发票未到的存货，检验合格后均及时暂估入库。

（6）报告期末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并通过推算确认 2014 年末的存货实物结存情况。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具体监盘（抽盘）程序的实施情况如下：

1) 监盘主要产品饲料添加剂、兽药的存放仓库, 监盘金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100.00%;

2) 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 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抽盘程序。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中分析并披露了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已在《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26.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作了列报披露。

2、根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中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66.30	4,107,4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676.61	1,373,17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79.00	1,006,723.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1、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回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到股东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3 年度、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偿还股东借款支付的现金。

3、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运输设备所支付的现金。

4、2014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股东增资投入的现金 400 万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相关编报规则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进行列报披露。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本期销项税+本期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减少额（-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增加额）+本期应收票据减少额（-应收票据增加额）+本期预收账款增加额（-预收账款减少额）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本期经营活动相关的进项税+本期存货增加额（-本期存货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减少额（-本期应付账款增加额）+本期进入期间费用的存货（研发费用领用材料）-本期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列支的工资、折旧等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复核了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各科目的勾稽关系；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

2、事实依据

会计账簿、纳税申报表、政府补助文件和现金收付款凭证。

3、分析过程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33.65	640,036.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度明显偏低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因业绩上涨、销量增加的同时，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以及存货库存也相应的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491.98	-1,551,204.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896.23	-120,820.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360.96	153,56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74.06	-39,98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2,668.79	1,307,41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3,100.93	-741,091.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60.96	1,632,16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033.65	640,036.93

(3) 大额现金流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6,021.51	13,537,5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66.30	4,107,44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58,566.05	14,012,45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676.61	1,373,173.8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销售收到的现金、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随着增加，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收到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变动主要系收到与支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的往来款所致。

(4) 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148,324.13	12,057,857.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86,021.51	13,537,516.00
差异额	-1,937,697.38	-1,479,658.76

营业成本	28,340,274.04	11,059,58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58,566.05	14,012,450.85
差异额	-5,418,292.01	-2,952,863.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销售商品收到的销项税金等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采购商品支付的进项税金、当期存货的增减变动等情况影响。

2) 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明细与科目勾稽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966.30	4,107,441.19
其中:收到往来款	2,247,442.42	4,101,870.30
利息收入	17,523.88	5,5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676.61	1,373,173.85
其中:支付往来款	2,732,897.13	-
付现费用	1,671,779.48	1,373,173.85

我们核查了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过程,未发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不合理现象;未见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不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不一致现象。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

一现金流量表》要求。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各部门均严格执行。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充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了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查看了公司账簿；核查了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事实依据

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内控流程图、访谈记录、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内控测试

底稿、公司账簿和其他内控测试资料。

3、分析过程

我们通过与财务部、销售部、采购专员与仓管员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与资料。

（1）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在职责分工上，采购环节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下单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如下：销售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销售计划-采购专员结合库存情况安排采购计划-总经理审批采购计划-采购专员与供应商确定采购合同-到货验收-财务部收到单据后记录应付账款等财务信息-采购专员经对账后提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与总经理审批后付款-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供应商进行往来核对。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在职责分工上，销售部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的接受与审批、销售与货物发运、实物资产保管与会计记录、销售收款与会计记录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接到客户订单后提交销售经理或总经理审核-确定并签订销售订单或合同-提交仓管部备货并发出-客户确认验收货物并提请开票-财务部根据销售部申请审核开票内容并开出发票-财务部根据收款情况记录财务信息-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客户进行往来核对。

（3）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主要体现在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收付款的控

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具体如下：

1) 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开设和注销进行审批并由总经理批准，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出纳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负责人复核及总经理核准后办理注销手续。

2) 收付款的控制：

①申请付款：采购专员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并经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核对-报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②收到款项：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收账通知单等，交财务负责人复核。

3) 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每月末，要求出纳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负责人复核签字；并指定会计人员负责每月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

根据对财务部、采购专员与仓管员的访谈结果及获取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循环实施了穿行测试，确认公司的控制活动在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基于控制活动得到执行的前提下，我们抽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根据我们测试的结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现象。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公司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之“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中披露了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获取了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和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分析过程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各项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2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479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476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560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3〕1559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136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135号《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财税字〔2001〕第12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相关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该次备案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我们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年度汇算清缴报告，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报告期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分析并披露了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指标测算表、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盈利指标、现金流指标、偿债能力指标等，分析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76,204.72	6,192,251.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98,881.33	2,614,389.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098,881.33	2,614,389.35
每股净资产（元）	1.22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57.78
流动比率（倍）	2.06	1.46
速动比率（倍）	1.58	1.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148,324.13	12,057,857.24
净利润（元）	484,491.98	-1,551,20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4,491.98	-1,551,20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232.86	-977,88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6,232.86	-977,883.11
毛利率（%）	11.85	8.28
净资产收益率（%）	16.96	-4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	6.16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4.19
存货周转率（次）	16.26	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6,033.65	640,036.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0.1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6.96%	-45.7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6%	-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1.55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76%和 16.96%, 每股收益分别为-1.55 元/股、0.48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上升系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相比上升幅度较大, 同时净资产有所增长所致; 每股收益上升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2)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年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1	4.19
存货周转率	16.26	6.96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4.19、6.71,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了 2.51, 相当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应缩短了约 30 天,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 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但公司仍然采取了相对稳定的赊销政策。报告期内, 基于多年在兽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发行业内的经营经验, 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的畜牧、养殖企业, 行业内存在部分劣质企业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进行应收账款结算的情况。公司非常注重销售赊销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基本为华南地区大型养殖企业, 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客户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结算政策, 2014 年公司销售规

模上涨 166.6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涨幅度为 107.10%，应收账款增速低于销售规模增速。

②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 6.96、16.26，表现为上升趋势且增幅较大。

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了 9.30，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受下游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整体规模上升 166.69%，为了避免备货金额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相对激进的采购政策，即日常备货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的采购政策，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该指标分别为 7.31%、9.43%。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明显。

3) 偿债能力及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年 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4.44%	57.78%
流动比率	2.06	1.46
速动比率	1.58	1.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 2.06，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6 上升了 0.6，上升比例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 1.58，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增加了 0.44，增长比例较大。结合上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明细分析可见，随着 2014 年销售收入增加，与经营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但应付账款上升比例小于应收账款上升比例，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本年未发生明显变化，而本年公司取得美国默沙东公司产品中国华南地区代理权，公司与其约定的结算条款并未有较长期间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施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2014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较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对股东借款金额有所增加，2014 年 12 月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 万元，并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 13.3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主要受到流动负债变动的影响。根据上述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整体负债风险较小，不存在明显的长期偿债风险。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仅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销售价格，收付款条件基本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重大客户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1	温氏集团	速大肥、恩拉霉素	12,338,511.11	38.38
2	天农食品	蛋氨酸、速大肥、超甜素等	8,960,948.72	27.87
3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爱乐啼、蛋氨酸、优菌素等	1,077,626.07	3.35
4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恩拉霉素、速大肥	963,547.01	3.00
5	春茂农牧	速大肥、加利百灵	813,333.33	2.53
合计			24,153,966.24	75.13

注：（1）温氏集团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天农食品包括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3）春茂农牧包括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2）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1	天农食品	蛋氨酸、速大肥、超甜素等	4,522,854.70	37.51
2	温氏集团	速大肥、恩拉霉素	3,183,707.69	26.40
3	科朗现代农业	蛋氨酸、优乐舒、优菌素等	1,220,990.00	10.13
4	广东顺德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速大肥	393,162.39	3.26
5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速大肥、蛋氨酸	330,555.56	2.74
合计			9,651,270.34	80.0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略有变化，但是前两大客户温氏集团和天农食品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营销策略是区域性集团形式养殖企业为主要客户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太高导致的经营风险。2014 年公司开发了春茂农牧等新的优质客户，在维持原有主要客户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降低了经营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广告费支出，不存在人为调整广告费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16.94 万元、128.54 万元，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通过询问公司生产负责人、生产人员，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以射频连接器件、射频同轴电缆及组件及射频通信天线生产为主，生产未发生重大变化。询问了公司人事专员，获取职工花名册，检查公司计提发放职工薪酬情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逐年增加；获取了销售明细记录，汇总分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故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向比

较，并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对比分析详见本报告十一、主要财务指标之回复。

（2）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1）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指标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波动原因，考虑异常波动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历史与现状，检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进展的匹配度，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相应的财务文件资料；

2）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指标与同行业数据进行对比：收集同行业的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在各方面的差异，分析差异数据的合理性；询问管理层对与同行业差异的看法及其原因，检查相关资料，并判断合理性；

3）对于异常情况，通过询问、检查、核对、分析等程序，确认其真实性与合理性。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5.1 主要财务指标”描述的财务指标是吻合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期限、收入确认方式、成本结转流程、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进行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了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

3、分析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标准重新复核报告期各期已提坏账准备是否准确，经复核，报告期内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

(3) 从存货中选取一定比例进行计价测试，公司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4)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经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均按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5) 获取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在货物交由物流公司或自运发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依据客户签收信息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增加“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是1,205.79万元、3,214.83万元，表明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偏小且销售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的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受突发动物疫病的影响较大，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2013年、2014年，公司对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965.13万元、2,415.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0.04%、75.13%，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26.40%、38.38%；对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7.51%、27.87%。上述两大客户群体销售额合计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60.00%以上，客观上存在对大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3、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是-159.12万元、44.30万元，营业利润波动幅度较大，表明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00万元、-330.60万元，表明公司通过日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

5、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57.78%、44.44%，速动比率分别是1.14、1.58，无论是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还是长期偿债

能力指标均表明公司负债经营的杠杆较大。

6、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国内外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

7、根据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和公司任职情况，股东邓志刚能够对公司业务经营进行实际控制，表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综上，若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治理机制和业务模式等相关因素，对公司在可预见未来期间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判断，会增加投资者的疑虑。为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将上述风险作了充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但是，公司认为，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饲料和兽药行业对保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我国畜牧业快速发展，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畜牧养殖方式向现代化的规模养殖转变，带动了国内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无论是行业企业数量还是产值，都实现了快速增长。我国饲料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产量从2009年的13,529.70万吨到2013年的19,340.00万吨，累计增长42.94%，年复合增长率为9.34%。2008年至2012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从925家增长至1,520家，生产总产值从211.71亿元增长至436.08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9.80%，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目前正在进行2013年兽药行业信息采集，因此，行业最新数据为2012年统计数据）。

根据行业发展周期，未来2-3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公司主营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整体销售规模可能会快速

增大。

2、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与华南地区大型养殖企业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除了维护好重要客户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如2014年公司开始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广西汽车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63）供货。预期未来期间，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开拓新客户力度，进而不断扩大销售渠道，进一步分散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

3、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由2013年亏损转为盈利，主要原因是在公司销售规模增幅明显的基础上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2014年度公司产品销售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升3.57个百分点，整体销售规模增幅达166.62%，此外，各项期间费用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控制较好，特别是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12.64%减少至2014年度的4.65%。预期未来期间，在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畜牧、养殖行业不发生大型疫病的前提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逐期增大，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保持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适度增长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信用销售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销售信用期，而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

公司计划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不断增加，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向主要供应商争取更长期限的采购信用期，另一方面，继续保持现有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政策，保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改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越大的情况。预期未来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持续改善，并最终形成稳定的现金净流入。

5、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信用销售维系了重要客户并开拓了新的市场渠道，在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等资源充分利用的基础上，为抓着行业发展机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放大了信用负债杠杆来促进业务的发展。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盈利能力的增强、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和经营现金流状况的改善，预期未来期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趋向合理。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良好，未发生坏账风险。预期未来期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在销售合同条款方面的话语权将有所提高。公司将会加强与主要客户沟通，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以降低潜在坏账的风险，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预期未来期间，随着公司治理机制日趋成熟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的进一步增加，公司在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方面会更加规范、有效。

8、未来期间，一方面，针对现有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产品销售半径；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尚未具备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但公司计划通过逐步招揽研发方面技术人才，建立自己的研发、生产团队，从而实现产品的自主研发、自主生产，并相应提高自身的销售毛利率，借助多年内在行业内积累的下游客户资源，实现自有产品和代理产品的整合，逐步提高自有产品的知名度，向产业价值链的高利润率环节（研发、生产环节）延伸。

综上，无论是从行业发展的趋势考虑还是从公司的市场开拓、资源投资、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指标变动趋势等因素来看，随着公司加大市场渠道的开拓，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销售的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整体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关键财务指标将趋于合理，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加。

为了持续不断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1、逐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具备自行研发新产品能力，公司计划通过逐步招聘优秀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研发技术人才，或收购其他具备自行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逐步建立自身的研发优势和产品生产能力优势，借助公司掌握的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进一步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公司目前的渠道优势主要集中在区域性大

中型家禽养殖企业，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投入较大精力通过二级经销商网络渗透拓展小型、零散家禽养殖场业务，至2015年底，公司的二级销售网络经销商将拓展超过20家，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将形成区域性集团客户、饲料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养殖场客户的梯级销售模式。

3、与国内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产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规模偏小。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若能够解决业务发展资金瓶颈，公司将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营销方面更具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业务规模扩张。未来期间，公司将借助于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来解决资金不足，借助资金支持来扩大竞争优势。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增加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4人，本科以上人员占64.29%，暂时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求。但是，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公司现有人员难以满足业务未来的发展需求。未来期间，随着融资途径的拓宽，公司将更为便捷、更为经济地获取业务发展的资金。随着资金资源到位和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治理机制，并增加优秀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的招募，适时、适度地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通过产品研发投入、渠道拓展、资本市场借力和治理机制完善等措施，未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增长、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强。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研发投入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和风险管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要客户清单、产品代理合同、销售合同等书面资料；访谈记录；行业研究资料；分析性资料、数据。

3、分析过程

（1）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4.00万元、-330.60万元，整体表现为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为了实现保持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适度增长的经营目标，2013年至2014年，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信用销售政策，给予主要客户一定期限的销售信用期，而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默沙东、安迪苏、安牧然国际和重庆优宝等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导致公司备货金额无明显变化的情况下，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即日常对外销售、采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仅为32.75万元、-47.49万元。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扣除与股东之间往来净额48.55万元的影响，其余金额主要为公司自身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计划一方面，随着采购量的不断增加，议价能力的不断增强，逐步向主要供应商争取更长期限的采购信用期，另一方面，继续保持现有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政策，保证较高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改善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越大的情况。

(2)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了新的重要客户

2013年、2014年，公司对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965.13万元、2,415.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0.04%、75.13%，表明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之一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达到26.40%、38.38%；对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为37.51%、27.87%。上述两大客户群体销售额合计超过公司收入总额的60.00%以上，客观上存在对大客户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若未来期间，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来分散客户集中销售，在某些现有重要客户调整其未来采购意向或数量时，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1	温氏集团	速大肥、恩拉霉素	12,338,511.11	38.38
2	天农食品	蛋氨酸、速大肥、超甜素等	8,960,948.72	27.87
3	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爱乐啼、蛋氨酸、优菌素等	1,077,626.07	3.35
4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恩拉霉素、速大肥	963,547.01	3.00
5	春茂农牧	速大肥、加利百灵、	813,333.33	2.53
合计			24,153,966.24	75.13

注：（1）温氏集团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天农食品包括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3）春茂农牧包括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春茂农牧有限公司。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1	天农食品	蛋氨酸、速大肥、超甜素等	4,522,854.70	37.51
2	温氏集团	速大肥、恩拉霉素	3,183,707.69	26.40
3	科朗现代农业	蛋氨酸、优乐舒、优菌素等	1,220,990.00	10.13
4	广东顺德广顺饲料有限公司	速大肥	393,162.39	3.26
5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速大肥、蛋氨酸	330,555.56	2.74
合计			9,651,270.34	80.04

注：（1）科朗现代农业包括台山市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博罗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此外，温氏集团和天农食品合并情况同上。

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是一家涵盖养殖、食品加工、农牧设备、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几大产业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的农牧企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目前已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建成 160 多家分、子公司。2013 年，集团上市肉鸡 8.48 亿只，肉猪 1,013 万头，肉鸭 1,472 万只，总销售收入 352 亿元。预计 2014 年集团总销售收入达 430 亿元。

温氏集团现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革开放三十年标杆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拥有 5 个国家级畜禽品种、5 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温氏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温氏品牌评为中国畜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一家专注于优质家禽（鸡、鸭、鹅）产品产业化的公司，同时也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天农食品集家禽育种、种苗繁育、饲料生产、养殖管理、禽病监控、食品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目前，该企业在广东清远、花都、黑龙江、河南等地共有八个分、子公司，独家拥有国家农业部唯一的清远麻鸡原种保种基地，拥有长江以南最大的符合欧盟卫生标准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加工厂。该企业已经通过了“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ISO22000”

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除了维护好重要客户外，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市场，如2014年公司开始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广西广牛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63）全资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供货。预期随着畜牧、养殖行业安全、高效、清洁养殖理念逐步渗透，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开拓新客户力度，进而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以便进一步减少对大型集团型养殖客户的销售依赖。

（3）拥有高品质产品的区域代理权

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与部分国际领先的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高品质产品的区域代理权，主要供应商包括：

1）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国安迪苏公司于1939年在法国科芒特里成立，是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产厂商之一，业务遍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迪苏中国公司成立于2000年，总部位于上海，战略合作伙伴遍布全国29个省、市及自治区，为中国地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销售、物流与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2014年安迪苏中国在华的销售收入超过25亿，保持安迪苏集团在动物营养领域的领先地位。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为法国安迪苏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2）美国默沙东公司

美国默沙东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全球共有员工约73,000人。2013年，默沙东全球销售总额达440亿美元，研发投入达75亿美元。在2014年《福布斯》排行榜上，默沙东居全球制药企业第5位。默沙东公司在中国销售近50种兽医产品涉及家畜、家禽和宠物的疾病预防、治疗及控制等多个领域。

3）美国安牧然国际公司

安牧然国际（Amlan International）是美国优哉公司（Oil-Dri corporation of America）下属专业研发动物保健和营养类产品的一家分公司，并于2014年在中国深圳开设了全资子公司。

安牧然国际提供动物疾病管理解决方案，帮助畜禽养殖企业获得最佳产出绩

效。安牧然国际先进的 Calibrin 霉菌毒素/毒素粘合剂系列产品自 2011 年起已在中国上市销售。安牧然国际专注于动物保健和营养业务领域，为全球畜禽市场开发和提供疾病管理解决方案。

4)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动物保健和体能调养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帝内克市，在美国及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以千计的客户以及超过 900 名雇员的工作团队。美国辉宝通过生产动物保健和营养以及体能调养产品为顾客提供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特色产品超过 550 种。美国辉宝每年总计销售额超过 5 亿美元。

目前在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速大肥(维吉尼亚霉素)、速酸肥(复合酸化剂)和多种家禽疫苗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产品经销、代理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经销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到期日	代理类型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履行情况
1	AMLAN（安牧然国际） DISTRIBUTION AGENCY AGREEMENT	2013/3/4	2018/3/3	非独占性	广东、广西	加利百灵 A、加利百灵 Z	正在履行
2	重庆优宝代理商协议	2013/1/23	2013/12/31	独占性	广东	优乐舒、优菌素、母猪乐等	履行完毕
3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销商协议	2014/1/17	2014/12/31	独占性	广东	优乐舒、优菌素、母猪乐等	履行完毕
4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经销商协议	2015/1/12	2015/12/31	独占性	广东	优乐舒、优菌素、母猪乐等	正在履行
5	2014 年家禽事业部经销商销售目标协议书（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12/31	非独占性	广东	默沙东家禽生物制品	履行完毕
6	2015 年家禽事业部经销商销售目标协议书（北京中	2015/1/31	2015/12/20	非独占性	广东	默沙东家禽生物制品	正在履行

序号	代理/经销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到期日	代理类型	代理区域	代理产品	合同履行情况
	农牧贸易有限公司)						
7	2014 年恩拉鼎产品经销商销售目标协议书(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12/31	非独占性	广东	恩拉鼎	履行完毕
8	2015 年恩拉鼎产品经销商销售目标协议书(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31	2015/12/20	非独占性	广东	恩拉鼎	正在履行
9	美溢德销售代理合同	2014/1/1	2014/12/31	独占性	广东	好壮肽	履行完毕
10	美溢德销售代理合同	2015/1/1	2015/12/31	独占性	广东	好壮肽、富力肽	正在履行
11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销商合同	2013/2/8	2013/12/31	独占性	广东	香味剂、甜味剂、酸化剂	履行完毕
12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销商合同	2014/4/29	2014/12/31	独占性	广东	香味剂、甜味剂、酸化剂	履行完毕

(4) 鼓励类行业发展政策

国家针对饲料和兽药行业所处的生物产业出台了部分鼓励政策和发展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6 月，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2) 200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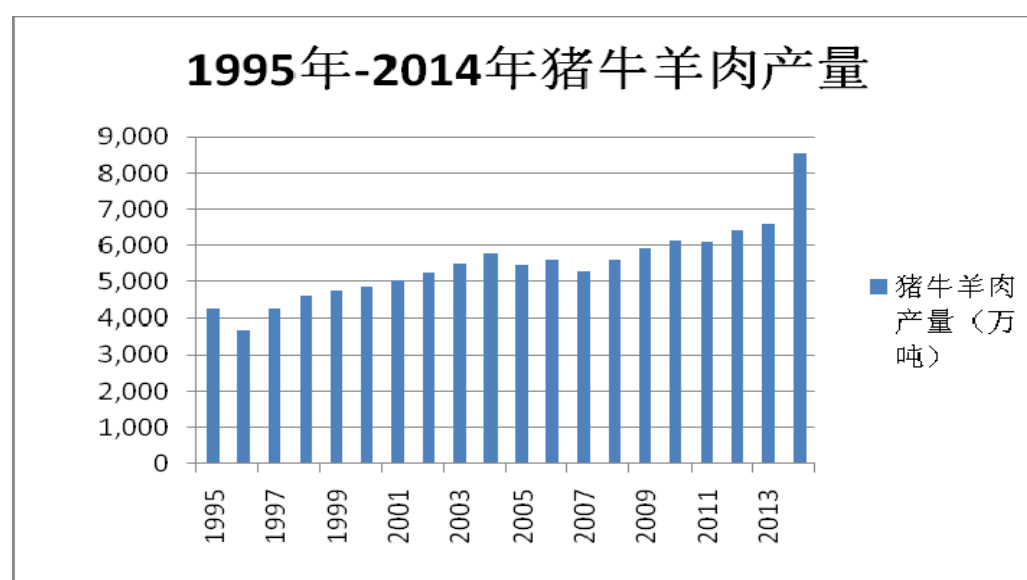
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3) 2012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 号)规划提出:“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其发展壮大,培育龙头企业,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5) 国内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市场规模

1) 畜牧业稳定增长为饲料和兽药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尽管我国的经济增速在缓慢下滑,但是由于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肉类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从国家统计局对猪牛羊肉产量统计数据可以看到,该产量在稳步增加,2014年更是出现大幅增长,较2013年增长29.90%。加之未来城镇化和城市化率的提高,社会分工明确,畜牧业的规模化养殖必将加大对标准化和安全的可靠的饲料及兽药的需求。



2) 较低人均肉类消费水平为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据统计,尽管人均猪肉年消费量已经超过了美国(与生活习惯和宗教信仰有关系),但是肉类的总消费量与发达国家比仍有一定差距。2013年,我国人均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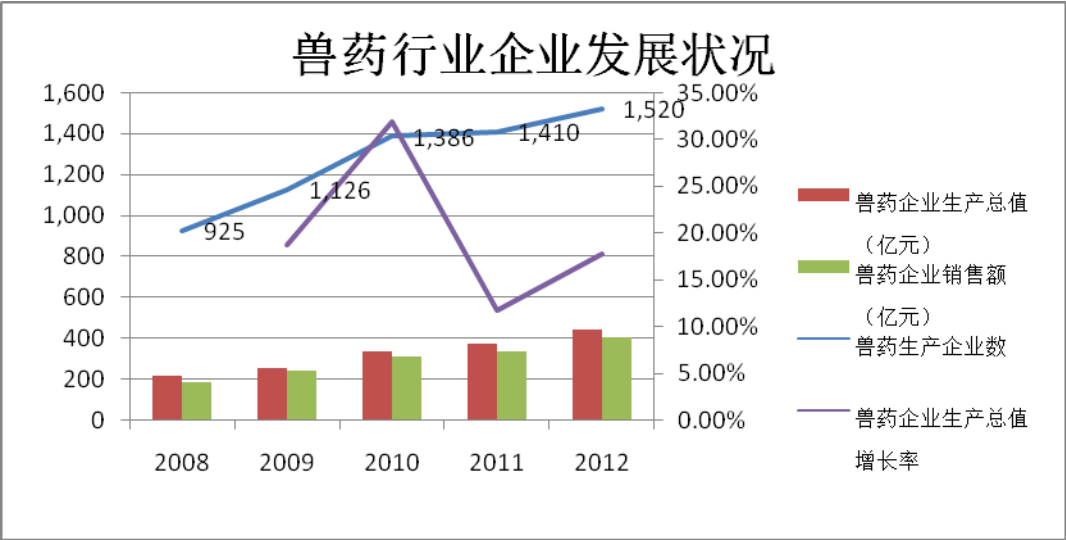
类（包括猪肉、禽肉、牛羊肉和其他）消费量为61.5公斤，以猪肉为主；而美国人均肉类消费量约为我国的两倍，以牛肉和禽肉为主。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越来越多人选择消费营养价值更高的牛羊肉，因此，除了猪肉外，其他肉类的消费量依旧有很大的上升空间，也将是未来动物保健品行业新的增长点。

3) 国内饲料和兽药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

饲料和兽药行业对保证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国民的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我国畜牧业快速发展，从劳动密集型的传统畜牧养殖方式向现代化的规模养殖转变，带动了国内饲料和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无论是行业企业数量还是产值，都实现了快速增长。

我国饲料行业整体保持持续增长，产量从2009年的13,529.70万吨到2013年的19,340.00万吨，累计增长42.94%，年复合增长率为9.34%。

2008年-2012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从925家增长至1520家，生产总值从211.71亿元增长至436.08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19.80%，处于快速速发展阶段。具体如下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6) 饲料、兽药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 国际竞争状况

全球饲料和兽药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已形成部分大型饲料和兽药生产公司，如法国安迪苏、安牧然国际、美国辉宝、默沙东等。全球饲料和兽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并有不断集中的趋势。全球前10名饲料和兽药生产公司销售收入合计市场

份额已约为80%。同时，优势企业仍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兼并重组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从全球范围内看，饲料和兽药行业已经形成巨头和差异化竞争，处于垄断竞争的状态。

2) 国内竞争情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畜牧业发展较快，促进了饲料和兽药产业的发展，尤其是生产化学药品的厂家迅速增加，但设备简陋，基础薄弱，以仿制药为主；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研发基本由大学、研究所垄断，企业参与很少。因此我国饲料和兽药行业技术发展缓慢，反映在行业竞争上则表现在低水平的无序竞争。

随着国内对饲料和兽药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规范，一部分小型的不够规范或者不达标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大型企业将通过规模效应和资本市场实现发展壮大，集中度会不断提高，逐渐与国际市场趋同。如国内上市公司大北农、海大集团、正邦科技、瑞普生物、大华农、金宇集团、中牧股份等，近年来均借助资本市场，大量并购上下游企业，以扩展产品线和实现产业链整合。

(7)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一流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大型国际品牌的产品，如蛋氨酸（法国安迪苏产品）、速大肥（美国辉宝产品）、恩拉霉素预混剂和爱乐啼（默沙东产品）、加利百灵（安牧然国际产品）等，均是市场上知名度很高的品牌，加之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口碑以及管理、销售人员一直秉持的客户至上的理念，提高了客户粘性，为公司的成长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基础。

2) 稳定的大型客户

长期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特别是如温氏集团、天农食品等大型企业，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由于饲料添加剂和兽药关系到牲畜和家禽等的健康和成长，大型食品企业对于这方面的采购标准较高，且需要经过一定的考察和试用，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才会长期合作。公司拥有此类大型客户，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可靠的收入，还能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的信任度。

3) 经营管理优势

恒德有限于2012年成立，至今经营时间较短，但子公司佳信饲料经营时间已超过十年，公司的经营团队，特别是控股股东邓志刚、副总经理胡明明和销售经理孙玉行，具有多年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行业风险的应对，具有丰富的经验。

(8) 风险管理

1)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之风险

公司所属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畜牧、养殖业的上游行业，而畜牧、养殖行业企业受突发动物流行病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突发的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如2004年的H5N1禽流感疫情、2008年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2013年的H7N9禽流感疫情，上述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同幅度波动。

2) 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国内外知名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金额分别为296.45万元、613.88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47.87%和55.93%，随着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达107.10%。

作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批发性企业，公司基于长期在行业内的经营经验，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用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

制度，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华南地区大型畜牧、养殖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9、6.17，呈上升趋势，且公司按照审慎原则根据账龄组合计提了适当比例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状况恶化，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承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4)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之风险

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子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考虑到国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行业竞争等因素，不排除国家可能会对相关扶持政策作局部调整，如公司目前销售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如未来期间公司对相关扶持政策进行局部调整，则对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行业）可能会产生一些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国际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7.7%和7.4%，增速有所放缓。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则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亦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综上，公司对所处行业存在的风险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识别、评估并采取了一定防范措施。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交易客户、存货、往来款项、期间费用、正常纳税及现金流量。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 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结论性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 受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影响, 公司业绩波动较大, 致使主要财务数据出现波动, 容易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的疑虑。对此,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但是, 根据行业发展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市场开拓、融资计划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因素综合分析, 公司有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同时,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故,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获取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2、事实依据

股权结构图 an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调查表。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邓志刚	直接持有本公司 75.00%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邓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5%的股权比例。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邓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	75.00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邓志刚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5.20%的股权。
崔莹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崔莹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20.36%的股权。
胡明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胡明明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76%的股权。
陈红英	出纳、董事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陈红英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8.60%的股权。
李晓玲	销售助理、董事	-	-	
孙玉行	销售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孙玉行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3.60%的股权。
方辉	行政人事部经理、监事	-	-	公司另一名股东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00%股权，方辉持有久盛嘉业有限合伙 10.56%的股权。
张凤如	市场部经理助理、监事	-	-	

合计		375.00	75.00	
----	--	--------	-------	--

(5) 其他关联方

除了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董事崔莹控制的深圳市量宇科技有限公司。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看了公司销售、采购、租赁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采购交易。

2、事实依据

关联方采购合同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3、分析过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重庆优宝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798,360.00	7.95	1,981,613.24	14.63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优乐舒”等系列用于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在国内市场接受度较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公司与其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极小，对公司经营之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其销售给非关联方客

户的价格销售货物给公司，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报告期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邓志刚	2013 年度	4,101,870.30	-	2,504,133.03
	2014 年度	2,247,442.42	1,857,649.91	2,893,925.54

2) 业务整合收购佳信饲料

为了整合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的股权，将佳信饲料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佳信饲料的经营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收购对价以佳信饲料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累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且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42 万元，此次收购以股东累计出资额进行收购，收购定价存在不合理，但利益是向挂牌主体恒德股份倾斜，对挂牌主体未造成损失。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合理的。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关联销售合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了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凭证、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和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

3、分析过程

(1)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以及关联交易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定价主要按市场定价方式，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同时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不大。

(3) 有限公司阶段前期，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较小，经营性资金压力大，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满足实际经营所需要，公司能正常经营，同时不承担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交易是必要的。

(4)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优乐舒”等系列用于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在国内市场接受度较高，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性和完整性，公司与其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程度极小，对公司经营之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为了整合业务体系，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邓志刚持有的佳信饲料 100%的股权，将佳信饲料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与控股股东邓志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考虑佳信饲料的经营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此次收购对价以佳信饲料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累计出资额为 100 万元，且佳信饲料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70.42 万元，此次收购以股东累计出资额进行收购，收购定价存在不合理，但利益是向挂牌主体恒德股份倾斜，对挂牌主体未造成损失。

(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原因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相对薄弱。但是，考虑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定价等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存在瑕疵未对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规范性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中披露了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函。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8.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解散清算公告》；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事实依据

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解散清算公告》。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即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和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00%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研发、销售；生物工程化学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生态修复剂、动物保健品、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神麻醉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动物免疫力、保证家禽和牲畜饮水卫生、空气卫生、有害生物控制等的动物生物制品产品，公

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的销售业务，重庆优宝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邓志刚持有该公司 17.00%的股权比例，一直担任该公司经理、董事，对该公司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同意邓志刚辞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 20 日，重庆优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取产生新的股份公司董事，邓志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 20 日，重庆优宝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取产生新的股份公司董事，邓志刚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变更的工商备案程序已经办理完毕。（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自 2010 年 10 月起开始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此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投资了佳信饲料事实知情，2012 年 10 月，恒德有限成立，成立之时，重庆优宝即对邓志刚对外新增投资恒德有限事实知情。2014 年 3 月 27 日，重庆优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邓志刚的经理职务，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职务期间，未经重庆优宝股东会同意，在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自营与重庆优宝同类的业务，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刚已不再担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上述竞业禁止行为已经消除。此外，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在担任重庆优宝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辞去重庆优宝的经理职务，并且，本人并未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如未来因本人在担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期间对外投资佳信饲料、恒德有限的行为对恒德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所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但对本次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参股的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小程度的重合。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邓志刚对重庆优宝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重庆优宝存在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0 日后，邓志刚不再对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承诺，声明：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人将持有的重庆优宝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之日止，本人不会利用对恒德股份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恒德股份的商业机会，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恒德股份造成的损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未来期间，本人将在合适时间，将持有的重庆优宝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恒德股份，以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比例，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卖控商品），报告期内，已基本停止开展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启动公司注销程序，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清算组备案确认通知书》，并且清算组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晚报上刊登《解散清算公告》。此外，对于注销时间，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注销完毕。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持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5%的股权比例，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但控股股东邓志刚仅持有该公司 0.35%的股权比例，也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该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久盛嘉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了增加凝聚力和员工忠诚度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担任普通合伙人，持股 25.20%，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不从事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

所以，久盛嘉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2014 年 12 月 24 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投资的佳信饲料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随着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对佳信饲料的收购，其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本承诺有效期为本人在持有恒德股份期间，或担任恒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4、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恒德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恒德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对于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已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作出安排，该等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实际控制人履行该等承诺能有效避免与恒德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实际执行了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9.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了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访谈了公司的财务人员；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访谈记录、财务数据。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承诺：“一、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目前或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

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形成合理有效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资金安全。

4、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并且目前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5、补充披露情况

10.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表及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查验了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税务登记证明；查验了重大资产的凭证及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

2、事实依据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登记资料、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前五大购销合同、重大资产的凭证和购入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恒德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4、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且对关联方没有重大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要求，在《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1、鼓励类行业发展政策

《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 号）提出：“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

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其发展壮大，培育龙头企业，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属于上述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国家对整个行业的支持以及行业本身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基础。

2、公司业务量攀升和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攀升，净利润从 2013 年亏损 155.12 万元，到 2014 年盈利 48.45 万元，表明公司已经逐步走出前几年的行业寒冬，不断地在规范运营中成长。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服务是公司产品实现最终价值的保证，因此，尽管公司目前由于业务链条单一导致综合毛利率不高，但是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逐步积累，未来必然向行业上游延伸，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这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整体利润率，有利于公司抢占价值链的高利润环节。

3、资源整合，实现规模效应

根据万德相关数据，2012年、2013年前十名兽药企业销售额仅占全部兽药企业销售额的10.48%和11.30%；饲料行业方面，国内五家上市公司大北农、海大集团、正邦科技、金新农、天康生物2011年-2013年饲料销量总和为981.49万吨、1,223.89万吨、1,437.76万吨，根据统计局数据，2011年、2012年饲料产量为19,079.70万吨和21,676.80万吨，前者合计仅占后者的5.14%和5.65%。

结合国际成熟市场以及国内现状，未来饲料、兽药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整合力度将会加大。大型企业将具备先发优势，有机会成为行业巨头，中小型企业必须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高品质产品，力求在业内树立一定市场地位，成为区域或者细分市场龙头，也可以寻求并购或者被并购的途径，进行资源整合。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在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后，公司将借助股转系统平台整合地区的行业资源，包括相同市场区域的的代理销售企业和生产企业，进而增强其在采购、销售方面的话语权，并实现技术、渠道资源共享，力争短期内快速

扩张业务发展规模，实现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行业政策、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

2、事实依据

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访谈记录、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05 农、林、牧、渔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53 畜牧服务业”。

2) 近几年，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行业政策

①200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定了《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规划》提出“研究开发新型疫苗、新型化学合成药、中兽药和诊断试剂，建立兽药安全评价体系”，国家鼓励在兽药行业的瓶颈性与紧迫性的科技领域超前部署，开展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②2009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在现代生物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提出“大力发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现代兽用中药、生物兽

药、生物渔药、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制品，推进动植物生物反应器的产业化开发，促进高效绿色农业的发展”。

③2012年12月29日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号）提出：“构建生物兽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等重要农用生物制品资源信息库、产品研发共享平台和产品孵化基地，完善国家农用生物制品产业支撑体系。突破一批绿色农用生物制品生产关键技术、新工艺和装备，加快新型生物疫苗与兽药。研究完善现代农用生物制品企业扶持机制和产品生产应用补贴制度，健全适用于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对于有竞争力的农用生物制品产业，国家将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其发展壮大，培育龙头企业，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

综上，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农业、生物产业的产业政策。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因此，公司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的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合伙企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当前，农业科技、新型生物制品、新型疫苗、中兽药等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考虑到国内企业发展水平、行业竞争等因素，不排除国家可能会对相关扶持政策作局部调整，则对农、林、牧、渔服务业（包括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可能会产生一些政策调整风险。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发展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目前国家对产业持鼓励发展的政策倾向，但不排除对部分扶持政策作出局部调整的可能性。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6.持续经营能力”之“6.2分析意见”中进行了详细描述。

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业行业属于农林牧渔服务行业，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之一。为此国家出台了诸多产业发展之扶持政策，在此产业政策背景下，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业务发展前景比较明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生物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65号），未来期间，生物产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和政策优势。与此紧密相关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市场容量，也将有巨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在与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美国默沙东公司等知名厂商保持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利用其一流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期间，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投入较大精力通过二级经销商网络渗透拓展小型、零散家禽养殖场业务，至2015年底，公司的二级销售网络经销商将拓展超过20家，进一步丰富客户结构，将形成区域性集团客户、饲料厂客户、经销商客户、养殖场客户的梯级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在2015年下半年，投入一定的资金，将过去十几年积累的产品经验转化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在建立自己的产品研发室的基础上，于2016年形成自己的产品生产基地。准备生产的独特价值型产品（抗自由基氧化产品、母猪生理调节剂、微生物制剂等）的投

产，不仅能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也能使公司向产品价值链的高盈利环节发展。

若公司上述战略能成功落地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期。预期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空间巨大。倘若公司股票能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的杠杆实现资源优势互补，预期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拓宽。

4.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不可替代性、业务稳定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成立以来，公司处于产业价值链的销售环节，行业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较强势，且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影响，公司业绩波动较大，容易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的疑虑。公司根据自身优势、不可替代性和业务稳定性等相关因素对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公司自身具备的优势分析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过多年在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经营，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这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至今的重要原因。

（1）对细分行业终端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和精准洞悉力

作为一家特殊细分行业-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中以销售为主业的企业，公司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对行业终端市场变化的高度敏感和精准洞悉，长期以来，公司在产品品种的选择上不断优化，从早期的销售知名品牌产品（法国安迪苏产品），到引领行业的清洁健康养殖产品（生物发酵微生态制剂、环境处理剂等），再到目前的免疫调节剂（默沙东疫苗产品）、生理代谢调节剂（重庆优宝产品优乐舒、母猪乐产品）、肠道平衡调节剂（重庆优宝优菌素、优长素、优酸净产品）、霉菌毒素吸附剂（安牧然国际加利百灵产品）、氧还平衡剂（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小肽类产品）等产品功能系列，基本形成了整个添加剂产品的闭环整合，符合抗病营养的理论及行业的发展方向。

（2）上下游资源优势

1) 公司拥有高品质产品的区域代理权，主要供应商包括：

①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法国安迪苏公司于 1939 年在法国科芒特里成立，是世界三大营养添加剂生

产厂商之一，业务遍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安迪苏中国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上海，战略合作伙伴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及自治区，为中国地区战略合作伙伴提供销售、物流与技术支持等一站式服务。2014 年安迪苏中国在华的销售收入超过 25 亿，保持安迪苏集团在动物营养领域的领先地位。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为法国安迪苏公司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②美国默沙东公司

美国默沙东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全球共有员工约 73,000 人。2013 年，默沙东全球销售总额达 440 亿美元，研发投入达 75 亿美元。在 2014 年《福布斯》排行榜上，默沙东居全球制药企业第 5 位。默沙东公司在中国销售近 50 种兽医产品涉及家畜、家禽和宠物的疾病预防、治疗及控制等多个领域。

③ 美国安牧然国际公司

安牧然国际（Amlan International）是美国优哉公司(Oil-Dri corporation of America)下属专业研发动物保健和营养类产品的一家分公司，并于 2014 年在中国深圳开设了全资子公司。

安牧然国际提供动物疾病管理解决方案，帮助畜禽养殖企业获得最佳产出绩效。安牧然国际专注于动物保健和营养业务领域，为全球畜禽市场开发和提供疾病管理解决方案。

④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美国辉宝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动物保健和体能调养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帝内克市，在美国及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数以千计的客户以及超过 900 名雇员的工作团队。美国辉宝通过生产动物保健和营养以及体能调养产品为顾客提供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的特色产品超过 550 种。美国辉宝每年总计销售额超过 5 亿美元。

⑤ 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优宝是于 2006 年成立的一家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针对动物生产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非药物途径的解决方案和专业化产品，并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重庆优宝的产品包括优乐舒、母猪乐、优菌素、优长素、优酸净、优垢净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主要包括：

① 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氏集团创立于 1983 年，是一家涵盖养殖、食品加工、农牧设备、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等几大产业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的农牧企业。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目前已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建成 160 多家分、子公司。2013 年，集团上市肉鸡 8.48 亿只，肉猪 1,013 万头，肉鸭 1,472 万只，总销售收入 352 亿元。预计 2014 年集团总销售收入达 430 亿元。

温氏集团现为全国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革开放三十年标杆企业、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企业、广东省企业 500 强，拥有 5 个国家级畜禽品种、5 个省级农业类名牌产品，“温氏及图”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温氏品牌评为中国畜牧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②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一家专注于优质家禽（鸡、鸭、鹅）产品产业化的公司，同时也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天农食品集家禽育种、种苗繁育、饲料生产、养殖管理、禽病监控、食品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目前，该企业在广东清远、花都、黑龙江、河南等地共有八个分、子公司，独家拥有国家农业部唯一的清远麻鸡原种保种基地，拥有长江以南最大的符合欧盟卫生标准的现代化家禽屠宰加工厂。该企业已经通过了“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ISO22000”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创新的服务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过多年在饲料添加剂、兽药行业的经营，形成自身独特的创新服务模式。在传统的售后服务基础上，公司创新性地建立了针对不同客户养殖模式、生产模式而提供产品使用方案的营销模式，对于客户的养殖成绩提升很大，客户对公司独有服务模式的依赖和粘性较强。如为预防季节性禽畜疾病，公司可以单独提供定制的产品使用方案；针对畜禽各个不同的养殖阶段定制营养供给方案，上述方案既可减少抗生素的使用，又更加经济、安全；既可以清洁、健

康养殖，又可以节约成本。提供定制产品使用方案需要对产品性能具有深刻理解和长期扎实的养殖现场的经验积累，从而达到传递产品价值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创立的这种技术与销售有机结合的模式通过多年的实践已深得客户认可，每年优质客户数量持续成交和销售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销售渠道也从单一的直销方式转向一条龙养殖模式的集团企业（一条龙养殖模式：即孵化培育-饲养-屠宰加工-销售模式）、饲料厂及养殖场的直销加二级经销网络方式扩展。

2、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分析

在长期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一直处于产品价值链的销售环节，公司定位自身为专业提供养殖技术技术服务+高品质产品的企业，公司的不可替代性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优质服务，截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虽然公司的员工规模较小，但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占比约为64%，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销售服务队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志刚、公司副总经理胡明明和公司销售部经理孙玉行等均拥有多年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从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行业风险的应对，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具体履历情况如下：

邓志刚，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深圳市晶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职务；1994年1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市连云港克洛瑞润滑油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职务；1999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世嘉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胡明明，女，公司董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动物科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副总经理。

孙玉行，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华南农业大学乳制品厂业务主管职务；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美亚美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营销员职务；2009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恒德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恒德股份销售部经理。

所以，公司具备为类似广东温氏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遍布全国的养殖场提供优质产品技术服务的能力，这也是多年来上述客户未直接从公司上游供应商处采购而通过公司进行采购的重要原因之一。

此外，为了逐步增强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公司计划在2015年下半年，投入一定的资金，将过去十几年积累的产品经验转化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在建立自己的产品研发室的基础上，于2016年形成自己的产品生产基地。准备生产的独特价值型产品（抗自由基氧化产品、母猪生理调节剂、微生物制剂等）的投产，不仅能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也能使公司向产品价值链的高利润环节发展，并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不可替代性。

3、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分析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1,205.79万元、3,214.8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幅达166.69%，2013年度发生的H7N9禽流感等事件导致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偏低，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整体偏小。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行业下游主要为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而下游企业受发动动物疫病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突发的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如2004年的H5N1禽流感疫情、2008年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2013年的H7N9禽流感疫情，上述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同幅度波动。

所以，公司业务存在受上述农、林、牧、渔行业特有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过长期在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经

营，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随着公司前向一体化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将进一步增加，持续经营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公司业务存在受动物疫病等农、林、牧、渔行业特有不可抗力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分析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认真核查、分析。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重要客户清单、产品代理合同、销售合同等书面资料；访谈记录；行业研究资料；分析性资料、数据。

3、分析过程

（1）公司的自身优势、不可替代性分析

针对公司拥有的上游供应商的区域代理销售权，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但部分供应商（如安牧然国际、重庆优宝等）均对其产品代理商制定了销售目标要求，如公司未来因丧失核心客户等原因未能达到对方的销售目标，上游供应商可能会更换代理商。其次，作为销售代理商，虽然在销售渠道和客户服务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上游厂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自主销售，可能对于代理商的依赖程度会降低，甚至取消授予代理权，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将出现较大波动，所以，公司存在失去代理权的风险。

针对公司拥有的下游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区域性集团型养殖企业，其对优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产品需求量大，采购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前端供应商、后续客户的议价能力均较强，长期以来，公司

上游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商未直接销售给下游的养殖客户，公司能存续至今，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在于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或核心竞争力，基于对下游底层养殖场客户需求的充分了解，对其日常养殖过程中“痛点”的精准把握，如面对市场上纷繁复杂的可供选择的饲料添加剂产品无法准确选择自身合适的品种，公司在充分利用所代理销售的国际品牌产品的品牌和质量优势的基础上，为不同养殖规模、采用不同养殖方法的客户和处于不同养殖阶段的客户提供定制的产品方案和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定位自身为专业提供养殖技术服务+高品质产品的企业。

此外，为了逐步增强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公司计划在2015年下半年，投入一定的资金，将过去十几年积累的产品经验转化为自身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在建立自己的产品研发室的基础上，于2016年形成自己的产品生产基地。准备生产的独特价值型产品（抗自由基氧化产品、母猪生理调节剂、微生物制剂等）的投产，不仅能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也能使公司向产品价值链的高盈利环节发展，并增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不可替代性。

（2）公司业务稳定性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规模分别为 1,205.79 万元、3,214.8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达 166.69%，2013 年度发生的 H7N9 禽流感等事件导致畜牧、养殖行业整体景气度偏低，公司销售规模受此影响整体偏小。公司主要从事进口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销售，行业下游主要为大型养殖和畜牧业企业，而下游企业受突发动物流行病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突发的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如 2004 年的 H5N1 禽流感疫情、2008 年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2013 年的 H7N9 禽流感疫情，上述突发疫情的发生会对养殖和畜牧业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且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饲料添加剂和兽药行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不同幅度波动。

所以，公司业务存在受上述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处于产业价值链的销售环节，行业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较强势，且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影响，公司业绩波动较大，容易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期间可持续经营的疑虑。但是，根据公司的自身优势、不可替代性和业务稳定性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分析，公司有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2) 公司披露, 2014 年度, 公司新增销售“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请公司结合公司既有资质及其范围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佳信饲料的经营范围为: 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公司仅对外销售饲料添加剂, 子公司佳信饲料主要向客户销售兽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申领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而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0 年发布的《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广东省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

公司子公司佳信饲料已按照《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日常的采购与入库, 陈列与储存, 销售与运输等各方面的要求取得了规定了设施和经营产所, 设置了对应的机构和人员, 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流程。

2011 年 12 月 1 日, 佳信饲料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证号为(2011) 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 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 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 2011 年 10 月 8 日, 佳信饲料取得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证号为(深南) 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 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 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止。“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不属于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范围, 禽必威”新支

法呼四联灭活疫苗的销售仍属于公司前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销售的产品符合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综上，公司在获得经营许可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获得的资质情况，对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2011)兽药经营证字 19802002 号（粤兽药 GSP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深南)兽药经营证字 SY2011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

3、分析过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佳信饲料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目前恒德股份仅对外销售饲料添加剂，子公司佳信饲料主要向客户销售兽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0 年发布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申领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广东省农业厅于 2010 年发布的《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广东省兽药经营企业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明确。公司子公司佳信饲料已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日常的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

销售与运输等各方面的要求取得了规定了设施和经营产所,设置了对应的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日常经营管理流程。

2011年12月1日,佳信饲料取得广东省农业厅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为(2011)兽药经营证字19802002号,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产品见有效委托协议,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外),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止;2011年10月8日,佳信饲料取得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证号为(深南)兽药经营证字SY2011001号,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品、中兽药,有效期至2016年11月7日止。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不属于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的范围,禽必威”新支法呼四联灭活疫苗的销售仍属于公司前述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销售的产品符合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综上,公司在获得经营许可授权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规范经营。

4、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5、补充披露情况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3) 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进出口公司, 请公司说明具体的采购模式, 不直接与境外饲料、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签订业务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针对国内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 公司直接与其签署代理经销协议, 如供应商重庆优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 如其在国内设立了生产企业, 公司直接与其生产企业签署代理销售协议, 如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而如其未在中国设立经营实体, 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采购规模相对国外供应商而言偏小, 且货款支付方面办理信用证付款等手续的复杂性, 公司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其产品的代理销售, 如公司与默沙东、美国辉宝等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通过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牧贸易有限公司等进出口公司进行。

在上述公司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采购的采购模式下, 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第三方进出口公司和恒德股份三方关系如下:

(1) 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的区域销售代理商(即恒德股份)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遴选、确定;

(2) 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各市场区域的销售价格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确定;

(3) 具体的产品发货、结算流程由第三方进出口公司与恒德股份协商确认。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产品经销、代理协议;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第三方进出口公司; 分析采购模式的合理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产品经销、代理协议。

3、分析过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4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整体规模偏小，虽然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信饲料持有编号为440306113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但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采购规模相对国外供应商而言偏小，且货款支付方面办理信用证付款等手续的复杂性，公司未直接向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进行产品采购，而是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采购。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和第三方进出口公司，确认在上述公司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进行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采购的采购模式下，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供应商、第三方进出口公司和恒德股份三方关系如下：

（1）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的区域销售代理商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遴选、确定；

（2）国外品牌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在中国各市场区域的销售价格由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确定；

（3）具体的产品发货、结算流程由第三方进出口公司与恒德股份协商确认。

综上所述，上述采购模式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合乎商业逻辑的选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不断增加和公司资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逐步尝试直接向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产品生产商进行产品采购。

4、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目前整体业务规模偏小、员工人数偏少，针对未在国内设立经营实体的国外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生厂商的产品采购，公司未直接与境外饲料、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签订业务协议，而是通过第三方进出口公司采购，上述采购模式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作出的合乎商业逻辑的选择。

5、补充披露情况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进行信息补充披露。

4) 请公司结合仓储土地性质等说明是否存在使用非工业用地等违反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用途	合同起止时间	月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1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邓志刚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岸明珠花园 F 座 1509 室	办公	2015/1/1 至 2020/12/31	15,328.00	153.28
2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林泽鹏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仓库	2014/7/1 至 2015/6/30	2,800.00	101.91
3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秦海鸥	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	仓库	2015/4/1 至 2016/3/31	4,300.00	84.17
4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	仓库	2014/1/1 至 2015/12/31	3,000.00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的办公楼、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的仓库及位于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南 AE023909、南 AB023741、南 B1028721，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及《备案登记证书》，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办公。目前该房屋为恒德股份的办公用房，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房及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所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作仓库与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规定不符。但上述两处仓库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营业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寻找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的仓库替代上述仓库，以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恒德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并且，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公司在上述租赁行为中作为承租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性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书》、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2、事实依据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书》、《房屋产权证》、《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用途	合同起止时间	月租金（元）	面积（平方米）
1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邓志刚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岸明珠花园 F 座 1509 室	办公	2015/1/1 至 2020/12/31	15,328.00	153.28

2	深圳市佳信饲料有限公司	林泽鹏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仓库	2014/7/1 至 2015/6/30	2,800.00	101.91
3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秦海鸥	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	仓库	2015/4/1 至 2016/3/31	4,300.00	84.17
4	深圳市恒德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	仓库	2014/1/1 至 2015/12/31	3,00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恒德股份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的办公楼、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的仓库及位于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南 AE023909、南 AB023741、南 B1028721，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及《备案登记证书》，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办公。目前该房屋为恒德股份的办公用房，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管理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荔苑小区第 19 栋 A101 号房及南山区桂庙路与常兴路交汇处常桂苑 36 栋 102 房所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作仓库与土地、房屋规划管理的规定不符。但上述两处仓库并非公司主要生产营业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企业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寻找符合土地、房屋规划的仓库替代上述仓库，以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说明》，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实为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转租。但由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挂牌公司律师无法判断该处房屋所对应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储时捷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主办券商认为，位于深圳市宝安 34 区前进路黄金台工业区 4 号仓库的房屋仅作为公司仓库使用，其并非为恒德

股份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确需搬迁，公司可及时找到合适仓库搬迁。

并且，对于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法律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结论性意见

虽然公司所租赁仓库与土地、房屋管理的规划不符，但公司与上述仓库的出租方建立了稳定、长期合作关系，没有发生过任何违约行为。上述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即使搬迁对企业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上述租赁房屋因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其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公司在上述租赁行为中作为承租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性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补充披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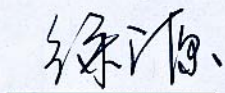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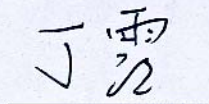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于 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 源


丁 露


张荣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